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簡字第1769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廖健勛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27557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（112年度易字第2111號）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廖健勛犯傷害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一第6行「尾隨、」應予刪除、第7行「廖健勛」後補充「之包包」，以及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廖健勛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、員警職務報告」外，餘均引用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。爰審酌被告與告訴人陳天祥素不相識，僅因雙方發生爭執，即率爾出手毆打告訴人，致告訴人受有頭部挫擦傷、前胸壁擦傷、雙側手肘、雙側手部擦傷等傷害，實屬不該；復斟酌被告係因遭告訴人拉扯及出拳欲毆打，方於閃躲後出手毆打告訴人，且被告犯罪後已坦承犯行；兼衡被告自陳之學、經歷及家庭經濟狀況（見本院易字卷第137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

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刑事第十八庭 法官 黃凡瑄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
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書記官 洪愷翎

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◎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第1項

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【附件】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2年度偵字第27557號

被 告 廖健勛 男 22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○○巷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該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廖健勛與年籍、姓名不詳之友人2名，於民國112年3月23日晚上9時43分許，步行在臺中市○區○○○路00號附近綠園道處，發現陳天祥酒醉經其母陳張金菊攙扶後，對其母陳張金蘭有不禮貌行為，並因其酒後施暴力，雙雙跌坐於地上情形，心生不滿，而對陳天祥訓斥，引起陳天祥不滿，尾隨廖健勛及友人等後方尾隨、咆哮，並於同時45分許，出手拉扯廖健勛，並出手毆打廖健勛，廖健勛遂基於傷害之故意，揮手毆打陳天祥，致陳天祥受有頭部挫擦傷、前胸壁擦傷、雙側手肘、雙側手部擦傷等傷害。

二、案經陳天祥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偵辦。

01
02
03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供述及非供述證據	待證事實
一	被告廖健勛於警局詢問時之自白	被告見告訴人陳天祥在大街上毆打其母親，因而見義勇為將告訴人推開，阻止其再度毆打其母，隨後告訴人尾隨拉扯被告背用之皮包，並出手毆打被告，被告遂出拳還手，毆打告訴人等事實
二	告訴人之指訴	告訴人遭被告毆打，當時並未毆打其母，遭被告及其友人共3人毆打2次等不實之事實
二	證人即告訴人之母陳張金菊之證述	被告毆打其子即告訴人、告訴人未對證人動粗毆打、告訴人並未出手拉扯對方不讓對方離去等不實之事實
三	道路監視器影像截錄畫面列印資料	被告見告訴人對於老弱親母施暴而出面制止、同行友人2人站立於旁未參與；告訴人不滿其暴行遭阻止，尾隨被告及其友人之旁、後方大聲咆哮，證人陳張金菊並未阻止，隨後告訴人出手拉扯被告穿背之包包阻止其離去，雙方隨即相互拉扯，告訴人先對被告揮拳多次，經被告閃躲後，被告友人介入將2人分開，被告隨即出

01

		手毆打告訴人等事實
四	診斷證明書	告訴人與被告拉扯後受有頭部挫擦傷、前胸壁擦傷、雙側手肘、雙側手部擦傷等傷害之事實

02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。

03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4

此 致

05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06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2 日

07

檢 察 官 陳佞如

08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9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 日

10

書 記 官 魏之馨